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函

地址：300044新竹市光復路2段798號
承辦人：陳昭安
電話：(03)-5728749
電子信箱：414418@ems.hc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竹市二分五字第1140009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262C_1140009582_ATTACH1.pdf、
376580262C_114000958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79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冊列人員地址掛號郵寄，均無法完成送達，爰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 三、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留存於處分機關(本分局)，受送達人應於本次公告日起20日內至本分局領取通知單通知聯及採證照片，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 114/03/31 09:11



A11140006838 有附件

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
警察局

副本：本分局第五組(含附件)



分局長林 炎 巨



裝

訂

線